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4-38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　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　席：游竹萍局長（湯皓宇副局長代）　　紀錄：陳怡婷

出（列）席人員：

吳健羣（公出）	湯皓宇	羅國偉
呂生源	黃力卉	
謝宏利（陳錫安代）	盧律全	李俊義
李榮晉（楊茜惠代）	王美桂	張智瑋
張勝傑	王秉璋	吳肇騰
陳靖綉	林昀靜	陳錫安
陳志鴻	蔡宗熹	陳頡任
楊茜惠	鄭明華	王冰

壹、新進人員介紹

主席致詞：歡迎予康、子瑜、葦莛及辰諭至本局服務，如業務上有任何問題可向科室主管或資深同仁請教，也鼓勵你加入本局運動社團，保持良好運動習慣。此外，熱烈歡迎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主計室調任至本局的會計室吳肇騰主任，期待未來共同努力，攜手合作多加協助。

貳、確認本局114年10月29日114-37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與宣導事項

主席裁示：

(一)天母棒球場將於11月17日開工，有關紅色座椅退色之疑慮，請設施科開會進行確認。

(二)有關115年臺北市元旦升旗暨路跑活動，請全民科依期程儘速辦理，並評估是否須增加報名人數。

(三)請各科室配合會計室作業時程，倘有收入憑證需辦理核銷，請於次月5日前將核銷黏存單及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室，以利作業。

二、列管案件研考建議

主席裁示：有關市政會議主席裁示列管事項中，尚有兩案須於12月底前完成提報以解除列管，請設施科及世壯運科留意辦理進度，依限儘速辦竣。另議會系統尚未辦結案件，亦請各科室依限完成，避免逾期狀況。

三、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回報表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四、本局市政白皮書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五、市長承諾有期限案件列管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六、議會系統尚未辦結案件表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無。

陸、散會：上午9時45分。